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106.8.27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3.4.2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 101.8.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1)北市教國字第 10140245200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宗旨：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評量內容：依學習領域(科目)與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。

四、評量方式：評量方式依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辦理。

六、評量類別：

(一) 定期評量：每學期訂定兩次評量週，時間及評量方式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授課教師**依規定時間內**於評量週教學中實施評量。**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與定期評量者，得於事後補考。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且學年考卷已發下檢討後才進行補考者，該科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**

(二) 平時評量：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授課教師於隨堂教學中實施。

(三) 每階段成績評量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，兩者成績所占百分比由授課教師自訂標準。

七、評量紀錄：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，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，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電腦格式紀錄，列入檔案存查。不排名次，至期末學期報告單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。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
等第	標準參照評量標準	常模參照評量標準	對照標準差
優	九十分以上	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優異高於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甚多	1.5 δ 以上
甲	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	學生評量結果表現良好較諸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略佳	0.5 δ ~1.5 δ
乙	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	學生評量結果表現符合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	-0.5 δ ~0.5 δ
丙	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	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尚能符合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	-1.5 δ ~-0.5 δ
丁	未滿六十分	學生評量結果表現未能通過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之要求	-1.5 δ 以下

八、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

九、評量需要印製的書面資料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由專人印製。

十、評量結果之處理：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**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**後實施。